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澄清公告

茲提述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發佈有關搬遷生產廠房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佈中以下事項：

「浙江陸虎原生產廠房負責本集團「熊貓」車型的汽車生產，產量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4.49%及4.58%，對本集團於上述期間的溢利貢獻不大。」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李東輝先生、劉金良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及汪洋先生。